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梅泰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自然人贾明、法人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辉”）持有的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行”）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梅泰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梅泰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45号”文核准，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海厚泰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520,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1.4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80,018,812.1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216号）。梅泰诺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梅泰诺制定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于2009年7月5日经梅泰诺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修订。根据《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梅泰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梅泰诺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梅泰诺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余额(万元) | 备注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 695596630 | 0 | 已注销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桥支行 | 01090318400120102103412 | 0 | 已注销 |
| 合计 | | 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梅泰诺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尾款5,6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截至2015年11月12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日月同辉首笔股权转让款8,4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余额合计为8,880.87万元。

2015年11月13日后，公司多次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闲置资金支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638.22万元，余额不足5,600万元。公司未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该款项进行管理和使用，未经董事会审议将部分用于支付对价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未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违规使用问题。

截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补足至5,600万元。2016年4月21日，梅泰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后确认的议案》，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2016年5月18日，梅泰诺已向日月同辉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5,600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016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勇、董事会秘书陈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提出了关注事项。2016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梅泰诺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梅泰诺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未发生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梅泰诺已及时将募集资金账户补足，未影响股权收购款的正常支付；该等资金的使用未给梅泰诺业绩带来负面影响，未给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梅泰诺积极向监管机构沟通汇报，配合持续督导机构现场核查，并及时补充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整改计划，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修订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相关制度、并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制度学习等。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786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到梅泰诺相关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获取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并复印付款凭证、付款审批单、付款明细分类账，对梅泰诺证券部、财务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并了解梅泰诺相关内控制度、资金支出审批流程等，查阅梅泰诺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已按照《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其他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已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事后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不存在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